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補充協議，詳情載於下文。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之二零零八年公告及二零零九年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建議修訂其各自之現行上限及／或訂立新上限(視情況而定)。就該目的，本集團訂立補充協議。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由於該等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而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補充協議及相關新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附註1)*(視情況而定)	本公司、濰柴資源及濰柴鑄鍛*(附註2)*(視情況而定)	持有本公司16.83%的股權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	本公司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分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及控股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3. 濰柴道依茨	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及濰柴再製造*(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濰柴控股持有50%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4. 潍柴重機	本公司、潍柴資源、潍柴鑄鍛及潍柴再製造*(附註2)*(視情況而定)	由潍柴控股持有30.59%的股權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重機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1. 法士特	陝西法士特齒輪*(附註3)*	陝西法士特齒輪49%股權的持有人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性質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附註9）*	陝西重汽*（附註4）*、漢德車橋*（附註5）*、金鼎*（附註6）*、陝西進出口*（附註7）*及天掛*（附註8）*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附註：

1. 潍柴控股之聯繫人士是重慶潍柴、重慶鑄造及潍柴進出口。

2. 潍柴資源、潍柴鑄鍛及潍柴再製造均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3. 陝西法士特齒輪乃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4.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

5.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6.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7.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

8. 天掛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9. 詳情載於本公告「II.B.2.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	62,000,000*	67,000,000*	73,000,000*
(b)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	276,000,000*	281,000,000*	286,000,000*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	126,000,000*	158,000,000*	189,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	—	329,000,000*	411,000,000*	487,000,000*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	1,500,000,000*	1,680,000,000*	1,750,000,000*
3. 濰柴道依茨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	166,000,000*	230,000,000*	315,000,000*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及保修期維修服務	—	40,000,000*	47,000,000*	54,000,000*

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及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	63,000,000*	78,000,000*	100,000,000*
4. 潍柴重機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潍柴重機銷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400,000,000*	480,000,000*	600,000,000*	—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重機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	68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及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		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1.	**法士特**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1,500,000,000*	2,300,000,000#	3,500,000,000#	—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2,250,000,000#	3,350,000,000#	5,000,000,000#	—
2.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1,700,000,000*	2,750,000,000#	3,450,000,000#	—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	3,650,000,000#	4,550,000,000#	4,800,000,000#

附註：

1.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可豁免獨立股東之批准。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故該等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新上限標註「#」指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因超過5%限額而屬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3. *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5%限額，以下各段的交易已加總計算：*

   (i) A.1.(a)及(b)段下的交易；

   (ii) A.1.(c)、A.3.(c)及A.4.(b)段下的交易；及

   (iii) A.1.(d)、A.3.(a)及A.4.(a)段下的交易。

   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述，為釐定有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否超過當時適用的2.5%限額(定義見二零零八年公告)，上文第(ii)段下的交易已和濰柴道依茨採購加總計算，且已超過2.5%限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確認，濰柴道依茨採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經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修訂)將繼續適用。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重慶分公司是本公司設於重慶市的分部(即分公司)。

濰柴鑄鍛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鑄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濰柴資源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濰柴再製造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再製造業務。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

重慶鑄造主要從事灰鐵，球鐵鑄件，衝壓件的生產及銷售以及為集團公司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濰柴進出口主要從事柴油機零部件等若干產品的進出口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重慶濰柴、重慶鑄造、濰柴進出口是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因而屬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鑄鍛
2. (a) 濰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i)向本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維修、保養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本公司(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税；及(ii)就動能服務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勞務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及有關動能服務之勞務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而言，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有關成本不多於5%的服務附加費計算，雙方按月結算。

濰柴控股一直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上述勞務服務的相關費用乃基於僱佣濰柴控股提供有關服務之員工的薪酬及開支而定，每月結算。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向重慶分公司提供環保、保安、消防及其他綜合服務等若干綜合服務，以及代為支付重慶分公司使用的物業的若干城鎮土地使用稅，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綜合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重慶濰柴綜合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濰柴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或其員工(若適用))佔用及／或使用的有關物業面積比例攤分，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惟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代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及其員工(若適用)支付的城鎮土地使用稅將不包括於上述20%服務附加費內)，由雙方按月結算。對於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及重慶分公

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若干共同區域提供的若干動能服務，重慶潍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產生的有關動能服務成本將由重慶潍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基於各自的年度銷售額按比例分攤。

此外，重慶潍柴已同意，就上述綜合服務收取的費用將不高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應向其支付的費用。倘本公司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以相比綜合服務協議更為優惠的條款獲取與上述服務類似的任何服務，則本公司有權通過向重慶潍柴發出不少於30日之事先通知，終止有關服務。

重慶潍柴就提供上述綜合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潍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29,500,000	36,500,000	47,500,000

下表概列本1.(a)分節(i)及(ii)段所載的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8,758,000	25,408,000	17,55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人民幣67,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相關過往成本，另加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費用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至5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約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

下表概列本1.(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62,000,000	67,000,000	73,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下文A.1.(b)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

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i) 本公司與潍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潍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ii) 本公司與重慶潍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動能服務協議(「**重慶潍柴動能服務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潍柴鑄鍛
2. (a) 潍柴控股
   (b) 重慶潍柴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i) *濰柴控股向本公司及濰柴鑄鍛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濰柴控股已向本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煤氣、蒸汽、氧、氮、壓縮空氣、污水淨化處理及供應經淨化處理的污水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濰柴控股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上述提供及╱或接駁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及參照有關動能服務的市價而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此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自二零一零年起，濰柴控股一直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15%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濰柴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ii) *重慶濰柴向本公司供應及╱或接駁動能服務*

根據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重慶濰柴已向重慶分公司提供或接駁(視情況而定)水、電、天然氣、蒸汽、氧、氮及壓縮空氣等若干動能及能源服務，協議年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向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服務或提供接駁(視情況而定)，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重慶濰柴動能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動能及能源服務應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的費用，乃根據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的實際用量或(倘不可能計算該等用量)重慶濰柴和重慶分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的銷售額比例及參照該等動能服務的市價釐定。若一些動能服務僅有政府公佈價格可供參考，則應付服務費將按該等政府公佈價格，另加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因提供有關動能產生的損耗、折舊及維修開支而釐定。若上述動能服務並無市價或政府公佈價格，本公司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須向重慶濰柴(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支付

其提供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成本，另加佔該等成本不多於20%的服務附加費，按月結算。

重慶潍柴就提供上述動能及能源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的20%向本公司收取服務附加費，本公司預期重慶潍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按相同比率收費。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78,000,000	223,000,000	290,000,000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52,882,000	139,194,000	103,966,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76,000,000元、人民幣281,000,000元及人民幣286,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所產生的成本，另加潍柴

控股及重慶潍柴分別收取的相等於該等成本15%及20%的服務附加費計算。

該估計已計及本集團產品銷售每年約30%至50%之增長。新上限亦已計及約10%的估計薪酬增長率以及該等動能及能源服務費用約5%的增長率。

下表概列本1.(b)分節(i)及(ii)段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276,000,000	281,000,000	286,000,000

鑒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上文A.1.(a)一節同期的新上限合併計算時)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及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a) 濰柴控股
(b) 重慶濰柴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

(i)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濰柴控股採購若干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i) 重慶分公司已按市價向重慶濰柴採購若干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用於製造柴油機，按月結算；及

(iii) 重慶濰柴已就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按市價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按月結算。

於年期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廢金屬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上述加工

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86,500,000	102,000,000	112,500,000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80,679,000	50,967,000	47,267,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26,000,000元、人民幣158,000,000元及人民幣189,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上述採購及加工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的STR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計算。經計及重慶濰柴估計薪酬年增長率約10%,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原材料及加工成本將穩定上升。

下表概列本1.(c)分節所載之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126,000,000	158,000,000	189,000,000

由於新上限(與A.3.(c)及A.4.(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半成品及相關產品和提供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潍柴資源與(ii)潍柴控股、重慶鑄造、潍柴進出口及重慶潍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相關產品銷售及提供加工服務協議(「**潍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2. (a) 濰柴控股
   (b) 濰柴進出口
   (c) 重慶濰柴
   (d) 重慶鑄造

年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內，

(i)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柴油機維修服務所用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i) 重慶分公司已按市價向重慶濰柴出售製造柴油機所用的若干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ii) 重慶分公司已按市價向重慶鑄造出售若干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及

(iv) 重慶分公司已就柴油機的生產按市價向重慶濰柴提供若干加工服務，按月結算；

(v)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船用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及

(vi) 濰柴資源已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出售若干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於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控股、重慶濰柴、濰柴進出口、重慶鑄造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以及提供上述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按月結算。此外，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進出口(及／或濰柴控股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半成品，按月結算。上述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濰柴銷售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200,000,000	265,000,000	315,000,000

下表概列本1.(d)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65,349,000	153,279,000	104,629,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29,000,000元、人民幣411,000,000元及人民幣487,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以及其對濰柴控股、重慶濰柴及濰柴進出口(視情況而定)所需的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及原材料數量、相關平均單位價格、所提供的加工服務成本的估計，以及本公司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將增長約30%至50%的假設計算。

下表概列本1.(d)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329,000,000	411,000,000	487,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3.(a)及A.4.(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福建龍工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福建龍工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全資擁有，故為李新炎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海龍工機械從事裝載機等產品的製造及分銷業務，當中部份需要用到本公司生產的柴油機和零部件。上海龍工機械由非執行董事李新炎及其夫人倪銀英間接控股，故為李新炎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公司向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銷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

協議： 下列協議之補充協議：

(i) 本公司與福建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福建龍工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及

(ii) 本公司與上海龍工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框架協議(「**上海龍工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a) 福建龍工
   (b) 上海龍工機械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福建龍工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按市價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若干柴油機及零部件，在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上海龍工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按市價向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出售若干柴油機及零部件,在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協議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將按市價向福建龍工(及其聯繫人士)及上海龍工(從事裝載機生產及分銷業務)之聯繫人士上海龍工機械(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出售上述柴油機及零部件,在交付後的下一個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載者外,福建龍工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及上海龍工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000,000,000	1,300,000,000	1,5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89,848,000	612,317,000	469,295,000

中國經濟近年來開始持續快速增長，工程機械市場亦表現強勁。

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是中國主要的工程機械製造商，對其產品的需求持續上升，因此，本公司預計福建龍工及上海龍機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增加向本公司採購柴油機及零部件的訂單。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1,680,000,000元及人民幣1,7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過往成本及對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需要的柴油機數量以及該等柴油機的平均單位價格的估計計算。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印證本公司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因此，本公司相信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機械(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將繼續採購本公司之柴油機，用以生產其產品。

下表概列本2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0	1,680,000,000	1,75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3. ***濰柴道依茨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道依茨從事生產及銷售(其中包括)226B系列柴油機及零部件等業務，當中部份柴油機需要使用本公司提供的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濰柴道依茨由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擁有50%，故濰柴道依茨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另外50%濰柴道依茨權益由Deutz AG持有，Deutz AG是國際知名的柴油機及氣體機製造商，獨立於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銷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向濰柴道依茨供應若干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供其226B系列柴油機所需，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資源、濰柴鑄鍛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出售上述柴油機零部件毛坯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00,000,000	130,000,000	170,000,000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71,197,000	53,920,000	39,473,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166,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元及人民幣315,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濰柴道依茨226B系列柴油機的估計產量計算，有關產量估計則以濰柴道依茨估計市場對226B系列柴油機需求的升幅，以及本公司對該等柴油機零部件毛坯收取的平均售價為基準。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濰柴道依茨出售柴油機零部件毛坯的銷售額將按每年約30%至50%左右的比率穩步增長。

下表概列本3.(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66,000,000	230,000,000	315,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及A.4.(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銷售及保修協議(「**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向濰柴道依茨提供銷售與保修期維修及保養服務，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提供上述服務，按季度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維修服務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	20,000,000	26,000,000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4,938,000	13,253,000	10,400,000

本公司收取的年度服務費為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出售柴油機及零部件銷售額的3%。因此，該等費用將視乎濰柴道依茨向其客戶銷售柴油機及零部件的銷售總額而定。本公司估計，濰柴道依茨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每年平穩上升約30%至50%。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濰柴道依茨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47,000,000元及人民幣54,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下表概列本3.(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40,000,000	47,000,000	54,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c)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濰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濰柴資源與濰柴道依茨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採購協議(「**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資源
   (c) 濰柴鑄鍛
   (d)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道依茨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於訂立此補充協議前)，濰柴資源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若干零部件及相關產品以生產柴油機，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道依茨採購上述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道依茨零部件採購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	47,000,000	60,000,000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028,000	21,793,000	14,638,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3.(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3,000,000元、人民幣78,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歷史成本；(ii)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向濰柴道依茨採購的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上述柴油機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上述採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增長約30%至50%而計算。

下表概列本3.(c)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新上限	63,000,000	78,000,000	10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c)及A.4.(b)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4. ***濰柴重機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以及工程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故濰柴重機是濰柴控股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重機出售柴油機及相關產品*

協議：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九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濰柴再製造

2. 濰柴重機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出售若干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出售上述柴油機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銷售協議(經上述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的全部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260,000,000	312,000,000	375,000,000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6,499,000	258,051,000	134,369,000

由於WD615系列柴油機為濰柴重機製造的發電機的其中配套之一，但凡濰柴重機發電機的需求上升，均會推高本公司向濰柴重機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的銷售額。

中國經濟近年一直維持強勁增長，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國對發電機的需求將維持穩定。

自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除向濰柴重機銷售WD615系列柴油機外，本公司亦根據本集團集中銷售及開發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政策向濰柴重機銷售船用柴油機，供其銷售予第三方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多項產品銷售之管理效益。濰柴再製造自二零一零年起向濰柴重機出售若干柴油機。

本公司是中國主要的柴油機製造商，足以證明本集團柴油機整體質量上乘、競爭力強。由於本公司的生產設施毗鄰濰柴重機的生產設施，加上本公司柴油機質量上乘、競爭力強，本公司相信濰柴重機將會繼續購買本集團的柴油機，以製造發電機。此外，對濰柴重機所銷售之船隻之需求增加，亦將令本集團向濰柴重機銷售之船用柴油機銷量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4.(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是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上述估計乃參考估計薪金增長率及本公司向濰柴重機銷售上述柴油機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增加約30%至50%，且已計及WD615系列柴油機及船用柴油機平均單位價格的平穩上升。

下表概列本4.(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400,000,000	480,000,000	600,000,000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與A.1.(d)及A.3.(a)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毋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潍柴重機採購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舊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協議： (i)本公司及潍柴資源與(ii)潍柴重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原材料、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潍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本公司
(b) 潍柴資源
(c) 潍柴鑄鍛
(d) 潍柴再製造

2. 潍柴重機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潍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但於訂立此補充協議之前）：

(i)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潍柴重機採購WD615系列柴油機的若干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i)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潍柴重機採購製造柴油機所需的若干原材料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ii) 本公司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採購製造柴油機所需的若干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

(iv) 濰柴資源已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採購若干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及相關產品，按月結算；及

(v) 濰柴重機已按市價向重慶分公司提供關於柴油機零部件的加工服務，

年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屆滿後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本公司、濰柴資源、濰柴鑄鍛、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採購上述零部件、鋼材及廢金屬等、原材料及加工服務，按月結算。此外，濰柴再製造及/或其他集團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濰柴重機採購若干舊柴油機，按月結算。此補充協議之年期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除本公告所述者外，濰柴重機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4.(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315,000,000	410,000,000	525,000,000

下表概列本4.(b)分節所載之採購及加工服務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53,433,000	269,778,000	213,524,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4.(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總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80,000,000元、人民幣83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新上限時，主要是考慮到重型卡車及工程機械市場的發展，柴油機零部件成品的平均單位價格，本集團將採購的相關原材料、鋼材、廢金屬、二手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市價，加工服務的成本，按照過往成本及其估計產量，以及本公司產品的銷售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將增長約30%至50%的假設計算。

下表概列本4.(b)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680,000,000	830,000,000	1,000,000,000

鑒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與A.1.(c)及A.3.(c)節的新上限合併計算)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的獲豁免持續性關連

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規定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補充協議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1. ***陝西法士特齒輪與法士特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齒輪箱等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銷售、設計及開發業務。

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法士特為陝西法士特齒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a)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銷售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所訂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銷售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

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出售齒輪箱等若干傳動零部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出售，而法士特同意購買有關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銷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820,000,000	1,000,000,000	1,200,000,000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599,380,000	775,485,000	624,230,000

本公司估計，本1.(a)分節所截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500,000,000元、人民幣2,300,000,000元及人民幣3,5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之零部件乃用於法士特加工業務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增長，法士特對於陝西法士特齒輪上述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

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法士特集團生產之傳動產品數量將增加約20%。因此，預期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以供其加工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上升。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出售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出售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53%及約52%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1.(a)分節所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500,000,000	2,300,000,000	3,5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項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項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傳動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銷售協議(「**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之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陝西法士特齒輪
2. 法士特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法士特採購協議(經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前)，陝西法士特齒輪一直按市價向法士特採購若干傳動及齒輪箱零部件(如動力輸出部件及鑄件)，費用於每兩至三個月由訂約方結清，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協議屆滿後，訂約各方可選擇經相互協定後重續協議三年。

根據此補充協議，陝西法士特齒輪同意按相同條款採購，而法士特同意出售該等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年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上述者及修訂下述現行上限外，法士特採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250,000,000	1,600,000,000	1,800,000,000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實際交易金額	819,180,000	1,141,571,000	894,330,000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1.(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2,250,000,000元、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0元，有關金額因而已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

陝西法士特齒輪主要從事傳動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法士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加工業務。根據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上述由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的零部件乃用於生產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受惠於中國經濟及重型汽車市場增長，陝西法士特齒輪對法士特上述產品的需求大幅增長。根據法士特集團之發展計劃，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公司預期向法士特集團採購的傳動零部件數量將增加約20%。因此，預期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用於生產之零部件數量亦將會增加。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歷史成本；(ii)陝西法士特齒輪向法士特採購上述傳動零部件的估計數量；(iii)該等零部件的平均單位價格；及(iv)假設陝西法士特齒輪購買上述零部件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49%和49%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述本1.(b)分節所述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2,250,000,000	3,350,000,000	5,000,000,000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佈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年度審閱規定，並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且新上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

2.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陝西重汽是本公司持有51%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重型汽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漢德車橋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漢德車橋主要從事車橋及車橋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等業務。

金鼎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主要從事鑄件產品的研發、生產及加工業務。

陝西進出口為陝西重汽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汽車及其零部件的進出口。

天掛由陝西重汽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改裝及汽車及其零部件銷售。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

陝汽集團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萬方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華臻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華臻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重型客車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5.35%，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重型客車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藍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6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藍通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由陝汽集團全資擁有，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北京陝汽銷售中心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同創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0%，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同創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陝西通力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因此為陝汽集團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陝西通力主要從事專用汽車及汽車零部件的銷售業務。

寶雞華山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8.42%，主要從事特種汽車及其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西方圓由陝汽集團持有約49%，主要從事汽車緊固件的生產及銷售業務。

溫州雲頂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

長沙環通由陝汽集團持有約51%，主要從事汽車、汽車底盤及汽車零部件的開發及銷售業務。

(a)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的補充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g) 陝西同創
   (h) 陝西通力
   (i) 寶雞華山
   (j) 溫州雲頂
   (k) 長沙環通

年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及陝西通力)(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提供熱加工服務(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市價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同創、陝西通力、寶雞華山、溫州雲頂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出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即翻轉軸、彈簧墊板、鑄件等)、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由相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除本公告所載者外，陝西重汽銷售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650,000,000	850,000,000	1,1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401,657,000	366,105,000	526,255,000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大幅增長，而陝汽集團及／或其相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董事預期該等交易金額將繼續大幅增長。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a)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1,700,000,000元、人民幣2,750,000,000元及人民幣3,45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額度之估計；(iii)上述汽車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及上述服務之費用；(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增長；及(v)假設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62%和2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2.(a)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
新上限	1,700,000,000	2,750,000,000	3,450,000,000

鑒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若干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b) *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

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之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之補充協議(「**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1. (a) 陝西重汽
(b) 漢德車橋
(c) 金鼎
(d) 陝西進出口
(e) 天掛

2. (a) 陝汽集團
(b) 陝西萬方
(c) 陝西華臻
(d) 陝西重型客車
(e) 陝西藍通
(f) 陝西通力
(g) 陝西同創
(h)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i) 陝西方圓
(j) 長沙環通

年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陝西重汽採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但於訂立此最新補充協議之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期，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按市價向陝汽集團若干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及北京陝汽銷售中心)(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及廢鋼，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於該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此最新補充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年度，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即漢德車橋、金鼎、陝西進出口及天掛)(及／或陝西重汽其他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即陝西萬方、陝西華臻、陝西重型客車、陝西藍通、陝西通力、陝西同創、北京陝汽銷售中心、陝西方圓及長沙環通)(及／或陝汽集團其他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按市價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即排氣管及緊固件等)及相關產品(視情況而定)，由有關各方按每一至三個月結算一次。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現行上限	1,500,000,000	2,200,000,000	2,700,000,000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的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298,192,000	916,158,000	923,608,000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上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董事認為該等業務將會從上述因素中受惠。董事認為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會大幅增加，而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而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2.(b)分節所載之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3,650,000,000元、人民幣4,55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上述汽車零部件數量之估計；(iii)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上述汽車及零部件之平均單位價格；(iv)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的生產計劃及預期產能增長；及(v)假設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的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分別增加約25%和5%為基準計算。

下表概列本2.(b)分節所載的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新上限	3,650,000,000	4,550,000,000	4,800,000,000

鑒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均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其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等新上限及上述補充協議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此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新上限須按上文所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此補充協議須待上述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鑒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復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若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零七年濰柴控股巨力重組完成後，上述與濰柴控股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的若干交易已轉交予濰柴重機。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已與法士特及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視情況而定)進行相關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獲(視適用情況而定)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

董事(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有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倉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 1.(a)、(b)、(c)及(d)節所載的與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及張伏生；

2. 本公告II.A. 2節所載的與福建龍工及上海龍工(及其聯繫人士)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李新炎；

3. 本公告II.A. 3.(a)、(b)及(c)節所載的與潍柴道依茨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張泉及張伏生；

4. 本公告II.A. 4.(a)及(b)節所載的與潍柴重機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張伏生、劉會勝、陳學儉及劉征。

由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之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新上限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而其各自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第14A.46及第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及第14A.38條之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且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獲委任，以考慮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聘，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i)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交股東。

VI. 完全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A. 修訂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其中訂立了本集團下列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士)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現行上限：

(a)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租土地及產業(二零零八年公告II.2.(c)節)；及

(b)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支付動能服務(如水電)費，以轉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二零零八年公告II.2.(d)節)。

就上文(a)段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從人民幣17,8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37,500,000元。

就上文(b)段所述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從人民幣20,000,000元修訂為人民幣22,000,000元。

由於(i)上文VI.A.(a)及(b)段下的上述交易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交易僅是因為涉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即陝汽集團)而構成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人士乃因為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陝西重汽)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iii)上述經修訂上限並無超過1%限額，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第14A.46條及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以及上市規則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B. 其他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及MAT公告，內容均關於本公司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零八年公告及MAT公告所界定之詞彙及表述於本公告VI.B一節中具有相同涵義。

在上市規則的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後，本集團的下列若干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同日起可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與非主要附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如二零零八年公告及MAT公告所載，本公司已訂立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與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銷售越野車(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3.(a)節)

   (b) 東風越野車向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越野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及東風汽車集團向東風越野車提供技術支援服務(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3.(b)節)

2. *與華通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華通向富通提供加工服務(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4節)

3. *與王先生之聯繫人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Weichai MAT向王先生之聯繫人銷售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MAT公告第B.1節)

   (b) Weichai MAT向王先生之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MAT公告第B.2節)

由於(i)上文VI.B.(i)1至3段下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交易均是因為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即東風汽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如二零零八年公告所載，即東風康明、東風進出口、東風設備、東風刃量、東風緊固件、東風模具、東風車輪及東風鑄造*)、*華通及王先生之聯繫人(如MAT公告所載，即GRI、瀋陽鴻本、Shinning Gold及萊州鴻源台箝*))而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該人士乃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東風越野車、富通及Weichai MAT)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iii)東風越野車、富通及Weichai MAT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前一財政年度)的資產總值、利潤及營業收入的有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iv)上述交易均為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因此，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4)條，上文VI.B.(i)1至3段載列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 ***與附屬公司級別關連人士的低額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其中載列下列持續性關連交易：

1. *與陝西法士特齒輪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提供綜合服務(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1.(c)節)

   (b) 法士特集團向陝西法士特齒輪出租土地及產業(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1.(d)節)

2. *與陝汽集團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a)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出租土地及產業(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2.(c)節)

   (b)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支付動能服務(如水電)費，以轉交予動能服務供應商(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2.(d)節)

(c) 陝汽集團向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二零零八年公告第II.2.(e)節)

由於(i)上文VI.B.(ii)1及2段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均為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ii)上述交易的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限額;及(iii)上述交易均是因為涉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成為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法士特集團及陝汽集團),而該人士乃因其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即陝西法士特齒輪及陝西重汽)的關係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在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上文VI.B.(ii)1及2段載列的交易均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ii) ***與發起人聯繫人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茲提述二零零八年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與廣西柳工機械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內容關於本公司向廣西柳工機械出售柴油機及柴油機零部件(二零零八年公告第A.I.3節)。

廣西柳工機械因其為本公司的發起人廣西柳工的聯繫人(由廣西柳工持有63%權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3)條(經修訂),中國發行人的「發起人」已從「關連人士」釋義中刪除。因此,在經修訂上市規則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後,廣西柳工及廣西柳工機械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VI.B.(iii)段所載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VII.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所指之限額
「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34條所指限額
「二零零八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二零零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寶雞華山」	指	寶雞華山工程車輛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北京陝汽銷售中心」	指	北京陝重汽汽車銷售中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長沙環通」	指	陝西汽車集團長沙環通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新上限及補充協議及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或1%限額(視情況而定)，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所載之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的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14A.38條的年度審核規定
「法士特」	指	陝西法士特汽車傳動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法士特集團」	指	法士特及其附屬公司
「福建龍工」	指	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任何附屬公司
「漢德車橋」	指	陝西漢德車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分別持有約3.06%及約94%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之股東
「金鼎」	指	陝西金鼎鑄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西重汽及漢德車橋分別持有約95.76%及約4.24%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AT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發出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
「合併」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指	定義見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不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擬訂新上限超過5%限額，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及第14A.46條所載申報規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之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之年度審核規定，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1.(a)、(b)、(c)及(d)、2.、3.(a)、(b)及(c)、及4.(a)及(b)」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發起人」	指	本公司發起人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方圓」	指	陝西方圓汽車標準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型客車」	指	陝西重型客車工業聯營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華臻」	指	陝西華臻三產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進出口」	指	陝西重型汽車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陝西重汽之全資附屬公司
「陝西藍通」	指	陝西藍通傳動軸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同創」	指	陝西同創華亨汽車散熱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通力」	指	陝西通力專用汽車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萬方」	指	陝西萬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山東託管」	指	山東省企業託管經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發起人
「上海龍工」	指	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上海龍工機械」	指	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補充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補充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湘火炬汽車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天掛」	指	天津市天掛車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由陝西重汽持有約51%

「潍柴鑄鍛」	指	潍柴動力(潍坊)鑄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潍柴道依茨」	指	潍坊潍柴道依茨柴油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道依茨採購」	指	本公司向潍柴道依茨採購柴油機及相關產品的現有持續性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的公告第II.2節)，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現行上限將繼續適用
「潍柴重機」	指	潍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山東巨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控股」	指	潍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潍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發起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控股巨力重組」	指	潍柴控股及潍柴重機相關實體集團之資產重組，詳情載於潍柴重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之公告。
「潍柴進出口」	指	山東潍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潍柴控股全資擁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潍柴資源」	指	潍柴動力(潍坊)備品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濰柴再製造」	指	濰柴動力(濰坊)再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溫州雲頂」	指	陝西汽車集團溫州雲頂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及張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伏生女士、劉會勝先生、姚宇先生、楊世杭先生、陳學儉先生、李新炎先生、Julius G. Kiss先生、韓小群女士、顧林生先生、李世豪先生及劉征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小虞先生、顧福身先生及房忠昌先生。